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10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做出了通知，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10月13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邵兴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没有股东另外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349,2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5173%。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如下：

- 1、《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 4、《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于《会议通知》、《会议公告》中的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按记名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参加了表决投票的清点。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已获得《公司章程》要求的表决权通过。相关决议及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完毕。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349,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349,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349,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349,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李文君

柏德凡

2020年 10 月 13 日